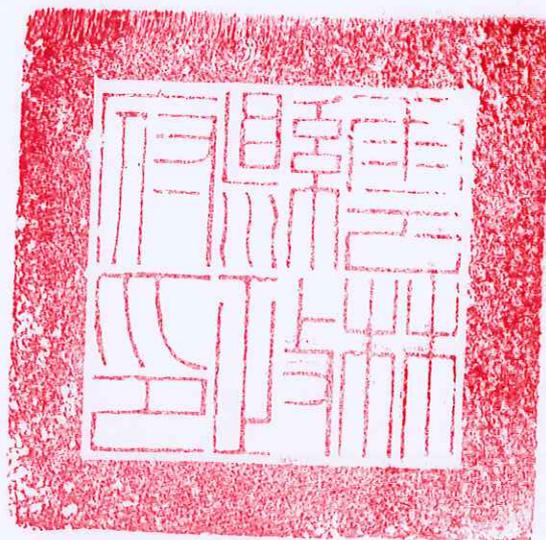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二字第1102507479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維護台子村漁港作業區碼頭交通順暢，請堆置在台子村漁港作業區碼頭暨腹地車廂、貨櫃及資材等雜物之所有人自行移除，屆期未移除者，將由本府逕予清除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請堆置於台子村漁港作業區碼頭暨腹地之車廂、貨櫃、漁船筏、竹材及漁網具等雜物資材(詳如附件照片)之所有人，於110年2月19日前自行移除，屆期未移除者，將由本府逕予清除，所需費用由所有人負擔。
- 二、檢附公告範圍圖一份。

縣長張麗善



雲林縣政府公告移  
除台子村漁港堆置  
車廂、貨櫃、漁網  
具及竹材等雜物範  
圍

# 台子村漁港碼頭區車廂、貨櫃及資材等雜物照片

